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朝阳公园西 2 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海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707
债券代码：128022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公告编号：2018-055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23日